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聲字第2080號

聲 請 人 弘爺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倉賓

相 對 人 加豐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翔宇

上列當事人間行使權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供擔保人請求法院依據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通知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，其目的即在於將來得領回擔保金，又供擔保人依據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規定聲請返還提存物或保證書者，應向命供擔保之法院為之(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55號裁定參照)，與當事人實際上提存之法院無涉，是應由命供擔保之法院受理行使權利之聲請案件(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6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9號參照)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遵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8年度司裁全字第527號裁定，為擔保假扣押，提出新臺幣35萬元，並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8年度存字第833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。茲因兩造間之本案訴訟業已終結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後段規定，為請求返還擔保金，聲請本院通知相對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係依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8年度司裁全字第527號民事裁定供擔保，是依首揭說明，聲請人本件行使權利之

01 聲請應向命供擔保之法院即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為之，聲請人
02 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，尚有未合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
03 該管轄法院。

04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5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6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 日
08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翁卉穎